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包括本集團開發的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贛東大道以東的該項目所有未售出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愉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黃曉梅女士。買方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為撫州宏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行政部助理經理，在中國撫州工作。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先就可能向本集團一次性收購該項目未售出單位接洽本集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並經買方確認，(i)除為本集團員工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ii)買方並非習慣於就出售事項接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iii)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買方並無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意向及／或承諾；及(iv)買方將繼續發展該項目及向用戶出售該等物業。

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一方有意於該交易後將未售出單位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亦並不知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一方有意向買方收購未售出單位。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或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1. 人民幣200,000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及

2. 餘額人民幣8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經參考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根據專業估值師的初步表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場價值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豁免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400,000港元，其中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放棄其就上述貸款對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索償的所有權利)及建築工程付款撥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並經買方確認，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的款項來自其自身資金。

出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方告落實。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如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60日內(「**最後截止日期**」)達成，而賣方合理預期條件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起60日內達成，則賣方有權向買方送達延期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起60日內任何日期，否則，(i)按金須悉數退還予買方，不補償任何利息及費用；(ii)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元(如條件因賣方之未履行或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而未達成)；及(iii)除上述退款及付款外，該協議須立即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其他條款

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三年內不得出售目標集團的任何股份或股權，否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

賣方向買方承諾，符合賣方指定設計的建築工程及驗收手續之款項(現時預期約人民幣43,000,000元)將由賣方承擔，賣方須直接向相關建築公司及監管部門結算該等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10日內落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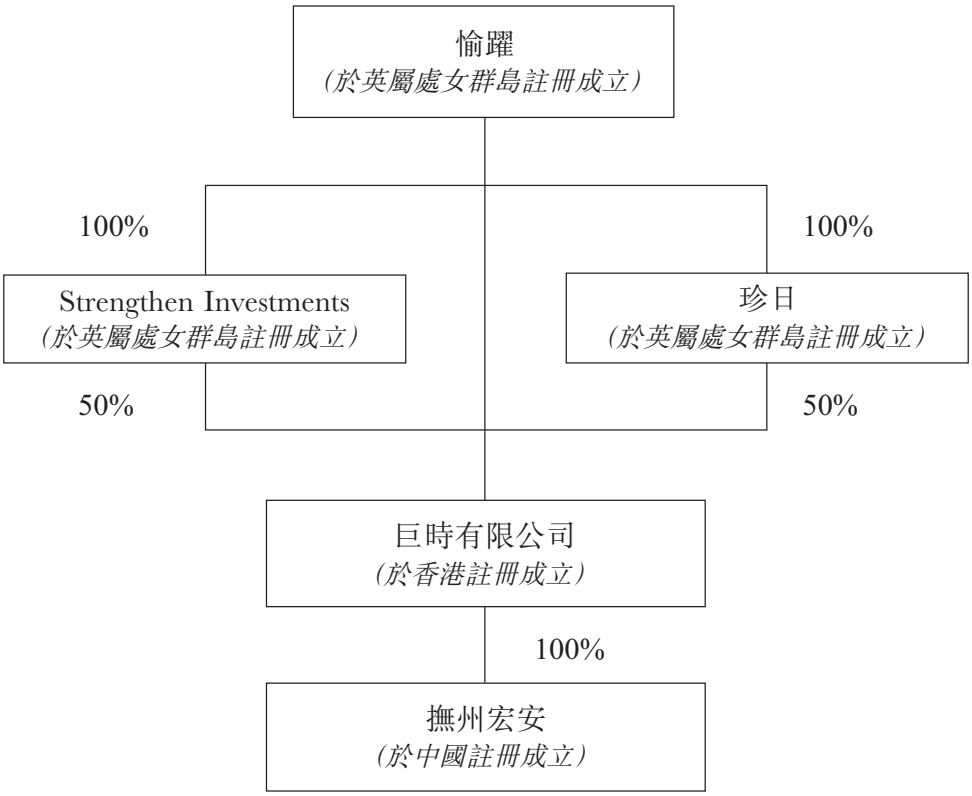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該項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應收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的公司間貸款(如上文所述)及該等物業(詳情見下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亦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支付予中國政府的按金以及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等等。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為本集團開發的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贛東大道以東的該項目99個未售出商業單位。

該項目的現有建築面積約400,000平方呎，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綜合用途。如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該項目第五期住宅及商業單位的大部分建設已完成及交付。第五期的餘下住宅及商業單位正在進行預售。第六期(A部份)的建設已

完成，第六期(B部份)的建設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該項目有4,590個單位，包括4,063個住宅單位(均已售出)及527個商業單位(包括99個未售出單位，其中56個在建單位並未推出銷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出售該項目逾99%的供出售住宅及商業單位，該項目的未結清合約款項為約人民幣43,000,000元。

該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將於完成時以空置形式交付。

下文載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12.9**	568.1
除稅前純利	**59.1**	147.4
除稅後純利	**50.5**	1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22,000,000港元。計及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間貸款約406,4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應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4,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屆時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財務報表解除綜合入賬。出售事項(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豁免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建築工程付款撥備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現時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32,8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並須待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審閱。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如上文所述，該項目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銷售，逾98%的住宅及商業單位已售出。由於本集團繼續保養及出售該項目未售出單位需要額外成本(即經營開支每年約12,000,000港元)及無法預見的經營及售出時間，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透過一次過間接變現於該項目發展的投資而令本集團得益，亦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豁免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將令本集團可解除該等負債並可將資金用於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及將資源重新分配予(其中包括)發展提供融資業務及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場價值(該價值參考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豁免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建築工程付款撥備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32,800,000港元以及上述保養及銷售未售出單位的成本，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已出售該項目逾98%的所有住宅及商業單位，並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積極出售該項目及中國東莞項目的未售出單位(不論個別或與出售事項類似一次性出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撫州宏安」	指	撫州宏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珍日」	指	Jumbo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珍日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薈萃中央」商住房地產項目，為撫州宏安開發的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贛東大道以東(P(2007)23號)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綜合發展項目
「該等物業」	指	為該項目的所有未售出單位
「買方」	指	黃曉梅，除為本集團員工外，為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為該協議下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engthen Investments」	指	Strength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trengthen Investments與珍日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賣方」或「愉躍」	指	Joyful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愉躍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